

表5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剩余能力

设施名称	月份 (2023年)	剩余能力 (万吨)	服务方式
码头接收剩余能力	11月	62.00	气化外输、槽车外输
	12月	20.00	气化外输、槽车外输
储罐周转剩余能力	11月	79.00	气化外输、槽车外输
	12月	30.00	气化外输、槽车外输
外输设施剩余能力	11月	67.00	气化外输、槽车外输
	12月	20.00	气化外输、槽车外输

声明：上述信息为本网站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并在遵守中国石化内部保密制度前提下发布，本网站不就所发布信息的涉密性、准确性或完整性做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也不对因信息的遗漏、不充分或不准确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